
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5年3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	合計							45,283				
國教署	幼兒教保服務（ 公共化及準公共 機制）廣播節目	115年幼兒教 保服務（公共 化及準公共機 制）廣播節目 計畫	廣播 網路	115.3.1- 115.3.31	學前教育組	單位預算	國民及學前 教育行政及 督導	45,283	國立教育廣播電 臺	為了讓更多家長及幼 教從業人員了解國教 署推動的教保服務公 共化政策及準公共機 制	國立教育廣播 電臺官方網站 及廣播電台	執行期程：115.01.01- 115.12.31 執行金額：480,000 （一次撥付） 預計製播集數：53集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